附件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行动方案（2017年）

 近年来，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快速发展，赛事数量迅速增加，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但仍面临供给总量不足、服务质量有待提高、市场潜力未充分释放等问题。为进一步激发体育消费，培育壮大经济新动能，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势头，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方面，2017年及时出台一批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更好地发挥对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激发活力，扩大供给。完善市场机制，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赛事供给。

——转变职能，优化服务。提高服务创新能力，精简办事程序，加快业务流程优化，明确标准和时限，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强化管理，统筹推进。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赛事管理，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赛事规划引导，确保赛事安全、有序、欢乐、和谐。

二、主要目标

到2017年底，马拉松赛事参赛人数超过500万人次，带动各类消费超过200亿元。自行车赛事带动各类消费超过200亿元。在相关政策措施的推动下，社会力量举办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积极性显著提高，市场机制更加完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相关消费需求愈加旺盛，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业态融合发展趋势更加明显。

三、重点任务

（一）做好赛事服务保障

1、出台促进竞赛表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包括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赛事的发展。（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

2、制定马拉松及相关运动办赛、活动的指南或规范。（体育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卫生计生委）

3、研究出台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发展规划。（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

4、督促地方做好赛事服务保障工作，加快制定赛事审批取消后的服务管理办法，研究建立马拉松、自行车等大型赛事活动多部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体育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卫生计生委）

（二）完善支持政策

5、制定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的具体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评估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

6、加强金融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赛事举办机构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更多契合社会力量举办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质效。（人民银行、银监会、体育总局）

7、制定合理的赛事活动安保标准，推动提高安保公司市场化水平和服务专业化程度。（公安部、体育总局）

8、推动建立按照市场原则确立的体育赛事转播收益分配机制，积极扶持各类新媒体通道，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体育频道加大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节目制播。（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

（三）推动规范发展

9、建立覆盖体育赛事举办机构、从业人员和参赛人员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将有关机构及人员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依法对外公示。（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体育总局、人民银行）

10、出台关于加强马拉松赛事监督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赛事管理和服务。（体育总局）

11、制定体育行业协会自律办法，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积极推广赛事运营先进经验和做法，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体育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分工负责）

12、做好大型体育赛事基础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要根据本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抓紧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对落实本行动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加强横向联动、有机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见到实效。